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1屆(111年度)第3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2點0分

地點：本校育成中心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蔡代表長齡(勞方)

陳主任秘書宏斌(資方)

紀錄：陳進宏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今天是本年度第3次勞資會議，依照規定每三個月要召開一次，本次會議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校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及現況有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43人、行政助理8人、司機工友10人、計畫助理36人，總計97人。

二、有關第一屆第二次勞資會議提案資深勞工比照資深優良教師發給獎勵金一案，考量本校自有財源收入有限，未同意支給獎勵金，但為體恤勞工之辛勞付出，提案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考核作業要點，酌增優等人數至15%。(如附件一)

三、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2之2條規定，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者，應依延長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及補休完畢之時數，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

四、公務人員的加班補休自明年起改為2年，為期衡平，勞工補休期限自明年起亦改為2年；補休依加班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

五、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申請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申請休假時，應優先扣除；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應按原特休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給工資。且年度終結者，應於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契約終止者，應於離職日結清發給。

六、勞資雙方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以後每年國定假日辦理與工作日對調事宜，請同仁提出調移班表申請單。(如附件二)

112年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節日連續假期一覽表，請同仁參考。(如附件三)

七、有關本校勞基法適用人員採用彈性四週變形工時制度，如因業務需要利用星期六、日工作者，得以四週彈性變形工時因應，惟每二週應有例假二日，每四週應有八日之休息日及例假。(班表參考如下)

彈性 工 時	例假安排	例假+休 息日	彈性時數分配
四 週	每7日中至少 應有1日	每4週至 少應有8 日	4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 數，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當日正常工作時 間達10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小時。

四週變形工時(一)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第一週	例假						休息日
第二週	例假						休息日
第三週	例假						休息日
第四週	例假						休息日

四週變形工時(二)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第一週						休息日	例假
第二週	休息日	例假					
第三週						休息日	例假
第四週						休息日	例假

四週變形工時(三)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第一週						例假	例假
第二週							
第三週					休息日	例假	例假
第四週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四週變形工時(四)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第一週	例假	例假					
第二週							
第三週	例假	例假					
第四週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參、提案討論

提案：關於放寬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單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但連續三個月不得逾 138 小時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 二、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
- 三、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備查。
- 四、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每三個月，以每連續三個月為一週期，依曆計算，以勞雇雙方約定之起迄日期認定之。」

辦法：

- 一、如獲同意，陳請准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並以之為連續三個月期日計算之起始日。(每年度 1 月至 3 月、4 月至 6 月、7 月至 9 月、10 月至 12 月)
- 二、嗣後有延長工時情事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備查之程序，由業務單位通知人事室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有關報告事項六建議由人事室依辦公日曆表調整國定假日及上班日後，由當事人簽名同意回傳。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2時26分

主席

(勞方)：

蔡長銘

(資方)：

陳宏斌

紀錄：陳建宏